

清代的科舉入仕與政府

王德昭

清代官制，雖內外都有為滿州、蒙古和漢軍特設之缺，滿缺之中又另有為宗室和內務府包衣等特設之缺，但大體言之，則清承明制，任官仍重正途。《清史稿·選舉志》道正途和異途之別，曰：

凡滿漢入仕，有科甲、貢生、監生、蔭生、議叙、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蔭生出身者，為正途，餘為異途。……其由異途出身者，漢人非經保舉，漢軍非經考試，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所以別流品、嚴登進也。¹

異途經保舉，雖也同正途，但仍不得考選科道；又，非科甲正途，不得為翰、詹及吏、禮二部官，惟旗員不拘此例。² 不過，據《清會典》，由捐納而得的例貢、例監，如係由生員或監生援例入監者，也算正途。³

明代選舉之法，有學校、科目、荐舉和銓選。其中學校、科目、和荐舉都屬於出身，而科目即科舉。《明史·選舉制》論入仕，謂明制「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⁴ 明太祖開國，雖已間行科舉，但政府百僚，以監生和荐舉參用者居多。所以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但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舉貢日益輕，而荐舉竟廢。因為衆情之所趨向，專在甲科。監生以舉貢入仕，如不中甲科，成進士，「即奮自鏃礪，不能有成。」結果是學校、科目雖同屬正途，而科目為盛，「卿相多由此出。」學校成了「儲才以應科目」之地，凡經學校通籍的舉貢，亦不過「科目之亞也」。此外入仕者，便屬於所謂「雜流」了。⁵

¹ 《清史稿》卷一一〇，《選舉志》五。一九七七年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² 同上。又《清會典》（清光緒二十五年）卷七，《吏部·文選清吏司一》，「分出身之途以正仕籍」條下連注。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³ 《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凡入貢入監非以俊秀者，曰正途。」下注，「恩、拔、副、歲、優貢生，恩、蔭、優監生，由廩、增、附生援例所得貢監生，皆為正途。」

⁴ 《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乾隆武英殿刊本。

⁵ 同上。又清龍文彬纂《明會要》卷四八，《選舉二：銓選》，引《憲章錄》，又條下纂者案語。台灣世界書局排印本。

明代如此，清代亦然。清代入仕，進士和舉貢判若兩途。進士內除授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六部主事、內閣中書、鴻臚寺行人，大理寺評博、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太常寺博士；外除授知州、知縣、推官、教授等職。舉人經揀選、考職或大挑，乃得任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知縣、州學正、縣教諭等官。⁶優拔貢生、蔭生和貢監考職，比之舉人，更等而下之。所以清代有「科甲進士，高自位置；他途進者，依附從人」之說。⁷

科甲尤以入翰林為重。其勢在明代已然。《明史·選舉制》論一代宰輔出身，說：成祖初年，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自〔英宗〕天順二年〔一四五八〕李賢奏定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羣目為儲相。通計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者十〔之〕九。蓋科舉視前代為盛，翰林之盛，則前代所絕無也。⁸

此風至清代不變。《清史稿·選舉志》：

〔庶吉士〕三年考試散館，優者留翰林為編修、檢討，次者改給事中、御史、主事、中書、推官、知縣、教官，其例先後不一。……凡留館者，遷調異他官，有清一代宰輔，多由此選。其餘列卿尹、膺疆寄者，不可勝數。士子咸以預選為榮，而鼎甲尤所企望。⁹

翰林的矜貴，遂為世所豔稱。清朱克敏作《翰林儀品記》，曰：

國朝〔清〕仕路，以科目為正。科目尤重翰林，卜相非翰林不與；大臣節終必翰林乃得諡文；他官叙資，亦必先翰林。翰林入直兩書房（上書房職，授王子讀；南書房職，擬御纂筆札）及為講官，遷詹事府者，人尤貴之。其次主考、督學。遷詹事府必由左、右春坊，謂之「欄坊」，則不奔用。其考御史及清祕堂辦事者，年滿則授知府，翰林常賤之，謂之「鑽狗洞」。初入館為庶吉士，三年，更試高等者，授編修、檢討，謂之「留館」。次者改六部主事、內閣中書；若知縣，皆先除，不限常格，謂之「老虎班」。……翰林官七品，甚卑，然為天子文學侍從，故儀制同於大臣。惟於掌院稱門生；大學士及吏部尚書，則稱晚生；吏部侍郎泊他尚書、總督，稱侍生；此外皆稱年家眷弟。……自康、雍以來，名臣大儒

⁶ 席裕福纂《皇朝政典類纂》（清光緒二十九年）卷二〇八，《選舉》十八，《文選·除授》。台灣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⁷ 何士祁《候補二十一則》，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三年）卷二五，《吏政》八。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⁸ 《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又《明會典》（明萬曆重修本）卷二二一，《翰林院》。台灣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⁹ 《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

多起翰林，……故論者終以翰林為清品云。¹⁰

以下是根據不完全的數字所作的幾個統計，以見科舉入仕在清代政府高層中所佔比重的一斑。

清代曾任高層官吏人數及其出身進士人數約計¹¹

	總數	出身進士
尚書	七四四	三三九
左都御史	四三〇	二二一
總督	五八五	一八一
巡撫	九八九	三九〇

清代進士累官至內外高層官吏人數約計¹²

大學士	八七
協辦大學士	二五
內閣學士	八一
尚書	一七八
侍郎	四八一
都御史	三二
大理寺卿	一七
總督	九六
巡撫	一三一
布政使	一三三
按察使	七六
順天府尹	一二

註：加銜不計。

護、署職不計。

¹⁰ 朱克敬《暎庵二識》卷二，見《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六冊，頁三四六三。台灣新興書局輯影印本。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卷十八，《吏部·官制·漢官品級》。台灣中文書局影印本。

¹¹ 據嚴懋功《清代徵獻類編》（民國二十年）上統計。台灣中華書局重印本。

¹² 同上，下。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王德昭

清代鼎甲累官至內外高層官吏約計¹³

官職	鼎甲	狀元	榜眼	探花	
軍機大臣		二	〇	一	三
大學士		一一	三	二	一六
協辦大學士		八	二	一	一一
內閣學士		三四	二四	二三	八一
尚書		三一	一八	一二	五一
侍郎		三七	三二	三四	一〇三
都御史		一一	一六	九	三六
翰林院掌院學士		四	六	二	一二
大理寺卿		〇	一	四	五
總督		七	二	八	一七
巡撫		一一	四	一〇	二五
布政使		一〇	三	九	二二
按察使		九	四	一二	二五
順天府尹		四	三	五	一二
總數		一六九	一一八	一三二	四一九

清季侍郎出身統計¹⁴*

出身	人數	百分比
進士	四五七	五八·五一
舉人	六二	七·九四
貢生	一六	二·〇五
監生	二九	三·七一
蔭生	三二	四·一〇
其他	一八五	二三·六九
總計	七八一	一〇〇·〇〇

*自乾隆晚年至清末

上列數字，自不過一種不完全的約計，因為資料既不齊全，而點算也難完全精確。

¹³ 據朱沛達《清代鼎甲錄》統計。台灣中華書局，一九六八年。

¹⁴ 據魏秀梅《清季職官表》乙編，《人物錄》統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灣，一九七七年。

尤其重要的，滿、蒙王公多無「功名」而居高位，在上列曾任高層職位的人數中應佔頗大的比重。但即就不完全的約計看來，科舉入仕，在清代高層官吏中所佔的比例之大，也已可概見了。

(二)

明清科舉，規制甚嚴，又因名額有限，所以中式也難。就清代來說，州縣有大小，不同時期名額也有增減，大抵州縣學額，按文風高下、錢糧丁口多寡，有大、中、小學之別。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定大縣學額四十名，中縣三十名，小縣二十名。十五年又定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州縣四名或五名。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大府、州、縣仍舊，更定中學十二名，小學七名或八名。不過學額或因地方捐輸，或因恩詔或巡幸，時有增廣，有永遠增廣，有臨時增廣，不同一例。此外衛籍、商籍、灶籍、運籍、客籍、土生與苗、獠學童、山東曲阜四氏學、文廟樂舞生等，都有規定名額，或附於縣學，或附於府、州學。八旗子弟的學額另定。¹⁵童生經縣試、府試，送學政院試，取錄入學，為生員。院試三年兩試。至於考生人數，則早在康熙時潘耒應詔陳言，已有「南方大縣，挾冊操觚之士，少者不下千人」之語。¹⁶所以至少就南方文風發達的地區來說，獲雋是得之不易。

生員經學政科考錄科，送鄉試。錄科有限額，錄科時見遺者已多。彭元瑞於乾隆時兩任江蘇學政，在任時有錄遺告示，曰，「貢、監、生員等，奮志芸牕，希心桂籍。或貧而輟館，遠道盈千；或老且觀場，背城戰一。少年英俊，父兄之督責維嚴；壯歲飛騰，妻孥之屬望尤切。……皆期虎榜之先登，豈料龍門之難上。」¹⁷至於鄉試，因為應試者衆，應試生員又先經科試的甄拔，所以獲中尤難。

鄉試錄送名額，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定各直省每額中舉人一名，許送應試生員三十名。康熙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九〇年），定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許送應試生員六十名。三十年，復准兩省錄科數額，每中舉人一名，於舊數六十名之外另加四十名。乾隆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定直隸、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為大省，每額中舉人一名，准錄送應試生員八十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為中省，每額中舉人一名，准錄送應試生員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為小省，每額中舉人一名，准錄送應試生員五十名。乾隆十二年，並定每中副榜一名，大省加送四十名，中省三十名，小省二十名。福建省台灣府向來額中舉人二名，錄送應試生員自五百名至二百名不等，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定為三百名。¹⁸以額中舉人一名與錄

¹⁵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十三至十五。三聯書店，北京，一九五八年。

¹⁶ 潘耒《應詔陳言》，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清光緒二十七年）卷十三，《治體》六。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¹⁷ 諸聯《明齋小識》卷七，《錄遺告示》條，《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五冊，頁三三二七。

¹⁸ 《皇朝政典類纂》卷一九三，《選舉》三，《文科·錄送鄉試》。

科人數相比，已約畧可見鄉試應試者人數和錄取人數的比例。在文風興盛的區域，鄉試時考生的擁擠，可於清季黃鈞宰記江南鄉試見之。他說「江南合兩省〔江蘇、安徽〕為一，與試者多至萬六、七千，嚮因點名擁擠，停止搜檢，竟一晝夜而不能蒞事。」¹⁹

鄉試中額有規定。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定順天一六八名、江南一六三名、浙江一〇七名、江西一一三名、湖廣一〇六名、福建一〇五名、河南九四名、山東九〇名、廣東八六名、四川八四名、山西、陝西各七九名、廣西六〇名、雲南五四名、貴州四〇名。以後迭有增減，撮要列表於后：

清代直省鄉試額定取錄人數增減畧表²⁰

年分	順天	江南	浙江	江西	湖廣	福建	河南	山東	廣東	四川	山西	陝西	廣西	雲南	貴州
順治二年	168	163	107	113	106	105	94	90	86	84	79	79	60	54	40
十七年	105	63	54	57	53	53	47	46	32	42	40	40	30	54	20 ²¹
康熙三五年	141	83	71	75	70	70	62	60	57	56	53	53	40	57	40
五〇年	192	99	99	90	99	84	74	72	69	67	63	63	48	57	47
乾隆九年	135	114	94	94	93	85	71	69	72	60	60	61	45	54	36
嘉慶二五年	185	144	124	124	123	115	91	89	92	80	80	81	55	64	46 ²²
同治元年	185	152	129	127	135	128	96	89	102	92	84	81	55	64	47
九年	187	178	133	128	137	128	99	89	103	93	88	81	59	64	48

又奉天、宣化、承德、榆林、甘肅、寧夏、台灣、國子監生、山東四氏學、商籍等皆有定額，編為專卷，或在分省額內，或在額外，不盡一律。名額增廣，也有臨時加恩與永遠增廣之別，臨時加恩只增一次者不計。又旗籍名額另有規定。所以上表所列的數字也不過是不完全的約計。上表所列數字的重要，是從規定的各省錄送應試人數和中額，以見每屆鄉試應試人數之衆和獲雋人數與應試人數的比例之懸殊。鄉試可說是科舉全過程中最不易過的一關，在清代筆記小說中，形容老耄秀才不曾中舉、久困場屋的故事也最

¹⁹ 黃鈞宰《金壺七墨》，《歷代筆記小說選：清》四，頁一一五七。香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

²⁰ 《皇朝政典類纂》卷一九八，《選舉》八，《文科·鄉試中額》。

²¹ 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鄉試中額照舊額減半。但順天照順治二年原額為一六八名，今為一〇五名；江南照原額為一六三名，今為六三名。其所以如是，因為順治七年裁南京國子監，改為江寧府學，所以原來在江南額內的南皿字號三十八名，併入順天額內計算。

²² 自本年始鄉試中額連年增加，多屬因捐輸軍餉增廣之額。

多。²³明萬曆間名諸生艾南英久困場屋，有《應試文自叙》一篇自嘲，說他自己「為諸生者二十年，試於鄉闈者七年，儻於二十人中者十有四年，」於各家制義無所不習，而未中式。「每一念至，欲棄舉業不事，杜門著書，考古今治亂以自見於世，而又念不能為逸民以終老。」²⁴最能道出久困鄉闈的辛苦。

會試中式無定額，每科以應試實在人數，並上三科中式人數，請旨欽定中額。²⁵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會試，因係首科，奉旨取中四百名。四年再試，減為三百名。九年仍准取中四百名，經禮部議定南、北、中卷之例，內南卷應取二三三名，北卷一五三名，中卷一四名。十五年裁減額數，定每科取中一五〇名，然十六年加試因雲貴平定，恩詔仍准取中三五〇名。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五年）恩科准取中一八〇名，然放榜後於落卷中又取中七十八名。二年補行正科取中二九〇名；七年，定明年會試中額仍為四〇〇名。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一二年）曾有諭，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禮部將應試到部舉人實數查明奏聞，「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其後各科取中人數雖仍多先事奏定，惟各省取中名額，則大抵按應考人數多寡分配。至於邊遠省分，如雲南、四川、廣西、貴州，有一定名額的保障。台灣府於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年）經禮部議准俟來京會試舉人達十人以上時，給予名額。至道光三年會試，因台灣應試舉人十一人，故即欽定取中一人。旗籍也分編字號，印明卷面。²⁶

會試中式曰貢士。貢士經殿試成進士，雖少變動，但二者人數仍有出入。再者，欽定會試取中人數與實際取中人數，也不盡一致。統計者往往因所取數據不同，對於各科取中人數的統計遂也不無小異。惟大抵一科多於四〇〇人或少於一〇〇人者，皆罕見。商衍鋈據《清會典事例》歷科中額和《續清文獻通考》殿試人數作統計，清代會試共一二科，錄取人數二六、三九一名，故平均每科取中約二三六人。²⁷各科應考會試人數，更無正確記錄可據。大抵每科新中舉人約一、二〇〇人，歷屆會試未中舉人來考者如以五倍計算，作六、〇〇〇人，則各屆會試人數約七、八千人，取中的機會仍僅約一與三十之比。

以上所作的粗畧計算，身在滿清科舉時代的人非不見及。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梁啟超聯絡會試在京舉人，公車上書，請變通科舉，所上摺中便會說歷

²³ 如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上記乾隆間粵東諸生謝啓祚，年九十八，猶入秋闈。見《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九冊，頁五六二四。鈕琇《觚賸》卷四記康熙時高詠應鄉試十五次未售，年近六旬始以歲貢入國子監。同上續編，第十冊，頁六三九八。宣鼎《夜雨秋燈錄》三集卷二記浙江吳蘭陔為時文名手，而屢困場屋，年逾五旬未中舉，功名之念甚切。同上續編，第八冊，頁四六四六。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五四至三五六，《禮部·貢舉·恩賜》，「年老諸生」與「年老舉人」各條。

²⁴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三二一至三二二三引。

²⁵ 《清會典》卷三三，《禮部·儀制清吏司七》，「會試中式曰貢士」條下注。

²⁶ 《皇朝政典類纂》卷一九九，《選舉》九，《文科·會試中額》。

²⁷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一五二至一五三。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五〇，《禮部·貢舉·會試中額》。又據朱保炯、謝沛霖編製《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清代一一二科進士題名人數為二七、四四六人，則每科平均取中應為二四五人。

科考試，「邑聚千數百童生，擢十數人為生員；省聚萬數千生員，而拔數十人為舉人；天下聚數千舉人，而拔百數人為進士；復於百數進士，而拔數十人入翰林。」²⁸然而士子出入場屋，頭白而猶鏗而不捨者，無他，因為「科舉為利祿之途，」「得之則榮，失之則辱。」²⁹而且，讀書應試不僅是入仕的正途，在以農業為本、生產不發達的社會中，讀書、應試、入仕且是士子唯一的本業。此與歐洲封建時代武士之以騎馬、較武、戰爭為本業，可以比擬。科舉又三年一科，「今科失而來科可得，一科復一科，轉瞬而其人已老。」³⁰但科舉既是入仕的正途，公卿百執多自此出，得與不得，如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自述其會試落第時（嘉慶十六年，公元一八一一年）的光景，真可謂「天上人間一霎分，泥塗翹首望青雲。」³¹所以凡子弟尚能讀書應試的家庭，無不熱中於科舉。因為試場首重四書文，或稱制藝，或稱時文，用八股體，有一定程式，工拙不甚相遠。應試者為求射中，都埋首於讀選刻的程墨和十八房稿，因為「惟知此物可以取功名、享富貴。」顧炎武說他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為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為坎坷不利之人。」³²

（三）

在科舉制度下，應科舉和從科舉入仕的人，具兩重身份。一、他們是士，是讀書之人；二、他們是仕，是為官或準備為官之人。清制，童生入學為生員，國家便有種種優待，異於庶民。³³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頒刻碑文於直省學宮，雖通篇屬戒飭之文，但也可見生員所被賦予的特殊地位。其文起首便說：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全才，以供朝廷之用。³⁴

十年又諭禮部，謂國家選取生員，「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³⁵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再諭令「免舉、貢、生員雜色差徭。」³⁶

²⁸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之三，頁二二。台灣中華書局重印本。

²⁹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七日）宋伯魯請變通科舉摺，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二一五。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

³⁰ 馮桂芬《改科舉議》引饒廷襄語，《校邠廬抗議》（清咸豐十一年）卷下，頁五五下。台灣學海出版社影印本。

³¹ 轉引自《歷代筆記小說選·清》四，頁九五七。

³² 顧炎武《日知錄》，黃汝成《集釋》，卷十六，頁十上、下。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³³ 《清會典》卷三十二，《禮部·儀制清吏司六》，「教其士習」條下。

³⁴ 《皇朝掌故彙編》（清光緒二十八年）內編，卷四十一，《禮政》十三，《學校》四，《直省府州縣學》目。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³⁵ 同上。

³⁶ 同上。

生員由童生考取，讀書子弟除極少數屬於所謂倡、優、隸、卒等戶外，都可應考，因此都有機會登上科舉入仕的榮顯之途。何炳棣在其所著的《明清社會史論》一書中，以中國的縉紳階級和英國的相比，說，「英國縉紳階級的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土地產業，間或因其他形式的財富。……中國的縉紳階級則不然，在明、清兩代的大部分時期中，他們的地位的由來只有部分是財富，而極大部分是[科舉所得的]學位。……比較低層的官吏[更]很多是真正出生寒微的人。」³⁷他認為，儒家學說一方面主張身分社會，同時又主張社會身分應由個人的成就來決定。這一學說似若矛盾，而實相成。到唐代確立了競爭的科舉制度，尤其在明、清兩代在全國建立了府、州、縣學，乃至維持一種全國性的、可以比擬為獎學金的廩餼制度後，這一學說真是得到了實現。³⁸在他所作的多種統計中，一種統計現出，有的州縣在明代約有四分之三的生員，在清代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生員，出生寒微，祖上乃至未曾有過生員。³⁹明清兩代的進士，平均也約有百分之四二·九，出生於從未有過功名的家庭。他的結論之一是說在傳統中國，科舉提供了一條最大可能的選拔才能的途徑，也為社會下層分子提供了一條上進的途徑，使社會不斷進行階級的對流，也對政治和社會產生穩定的作用。⁴⁰

但學者也有持不同之見的。如費孝通在他的對於中國士紳的討論中，便曾認為在傳統中國，讀書應科舉者必出於有產之家。他說：

為官方所認可[而適用於科場]的限於經典文學。……不特其內容難於了解，便是文字本身也和通用的口語迥異。因為文字和口語的結構不同，所以一個讀書識字的人，即使能言善道，也未必寫得出好的文章。寫好文章不能一蹴即就，需要刻苦練習。……[在一個生產貧乏的農業社會如中國，]誰能不從事體力勞動，而有足夠的餘暇作文字的練習的，必屬於相當的地主家庭，可以完全靠不勞而獲的土地收入生活。這樣，經一定的價值判斷的訓練而培植出來的這類人物，屬於一個並不代表平民利益的經濟階級。⁴¹

一位德國學者愛伯華（Wolfram Eberhard）則從更淺顯的理由，認為把中國的科舉制度看成一種使人人都可能在社會的階梯中上進的民主的制度，離事實甚遠。他說：

中西學者常常辯稱，從漢代下至一九〇四年所實行的科舉制度，是一種民主的制度，它使每一個有才能的人在社會中的上進成為可能。因為中世中國沒有世襲的

³⁷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40.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2.

³⁸ 同上，p.86.

³⁹ 同上，p.124.

⁴⁰ 同上，pp.255-259.

⁴¹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ed. by Margaret Park Redfield), pp.71-72.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53. 原文見費孝通《論知識階級》一文，載吳晗、費孝通等著《皇權與紳權》（觀察社，上海，民國三十七年），英文本略有刪節，今據英文本選譯。

貴族，而政治社會的顯達，不斷在輪轉更換，這被相信是使中國文明繼續興盛不替的原因之一。

我們可以指出，這些著作家們沒有想到在中國全人口中，有不少為數衆多的成分（自然包括婦女）是無權參加科舉考試的，……

……

事實上，四民之中只有士、農准許應試；商籍被准許應試是很晚近的事，而且中額有嚴格限制（約僅佔全部中額的百分之〇·三）。〔倡、優、隸、卒外，〕罪人的子弟和僧道也不准應試。⁴²

上舉的三例可說都各得事實的一面。因為如就全國人口言，科舉制度對於社會階級流動所生的作用，自然有很大限制。徐勳在清季便曾說：

夫吾中國所以虛僑自恃者，非自尊其土地之博、人民之庶也，蓋自謂為教化至美、文章禮樂至盛之名國也。然擇考四萬萬人之為學而被教化、識文字者，婦女不得入學，……則四萬萬之民去其半矣。深山邃谷，苗獠雜俗，……曠野百里，邈無蒙學。乃若滇黔之交、邕廣之邊，……立邑設學，士少於額。……推之隴蜀之邊、新疆蒙古之俗，蓋益過之。其他奴隸、蛋戶、樂籍不得考試仕宦者，咸自安其分，世其愚，不敢讀書以求知識。若其耕農之貧，工作之賤，鄉無義學，閭非世冑，室無詩書，家乏衣食，於此而欲讀書識字，望若雲天。二萬萬人中若此者，殆十而九。然則盡中國之讀書者，殆不過二千萬人耳。⁴³

但在可見的限制之內，則科舉制度確實為社會流動提供了一條有效的途徑，亦即白樂日 (Etienne Balazs) 所稱為「使統治階級得以亘久自存」的途徑。⁴⁴ 因此就科舉制度與政府的關係言，重要的是科舉為社會造就了一個特殊的階級，構成傳統中國統治機構的一個主要部分。因為科舉制度所具有的公開競爭的性質，所以中國的傳統社會得保持其有限度的流動的性質，而使統治機構的內部成份不時更新。中國的科舉制度，至明、清兩代而達於最高的發展。

晚清抨擊科舉制度者又有說，「自明科舉之法興，而學校之教廢矣。國學、府學、縣學，徒有學校之名耳。攷其學業，科舉之法外，無他業也；窺其志慮，求取科名之外，無他志也。」⁴⁵ 但朝廷的設學和所期望於士子的就是「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則亦無怪其然了。至於流弊所至，如明歸有光所謂科舉之弊，「士方沒首濡跡於其間，

⁴² Wolfram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p.22-23. E. J. Brill, Leiden, 1962

⁴³ 徐勳《中國除害議》，見《時務報》第四十二冊。清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上海。

⁴⁴ E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tr. by H. M. Wright), pp.6-7.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64.

⁴⁵ 湯成烈《學校篇》上，見盛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禮政·學校下》。

不復知有人世當爲之事，榮辱得喪，纏綿縈繫，不可解脫，以至老死而不悟，」⁴⁶則應非立法的本意。

(四)

明、清以四書文取士，論者亦有以爲這是專制君主爲防反側，欲使天下英雄入其彀中而設者。如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改科舉議》一文引饒廷襄之言所說：

明[太]祖以梟雄陰鷲猜忌馭天下，懼天下瑰偉絕特之士起而與爲難，……求一途可以禁錮生人之心思材力，不能復爲讀書稽古有用之學者，莫善於時文，故毅然用之。其事爲孔孟明理載道之事，其術爲唐宗英雄入彀之術，其心爲始皇帝焚書坑儒之心。……三年一科，今科失而來科可得；一科復一科，轉瞬而其人已老，不能爲我患，而明祖之願畢矣。意在敗壞天下之人才，非欲造就天下之人才。⁴⁷

其所云云，馮桂芬已辨其非。馮氏在同一文中，說：「洪武中嘗停科舉十年，繼又與吏員、荐舉並用，如典史擢都御史，秀才擢尙書，監生擢布政使，登進之途殆過之。其專用科目，在隆慶之後。固知孝廉[饒廷襄]非正論也。」⁴⁸隆慶爲穆宗（公元一五六七至一五七二年）的年號，時已在明中葉後。本文前引《明史·選舉志》，亦謂明太祖開國，雖已間行科舉，而政府百僚，以監生與荐舉參用者爲多，所以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⁴⁹

論者亦有以爲科舉取士，所取非所用，不特不能得人才，並且敗壞天下之人才。此論顧炎武於論明代科舉時早發之，他說：

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也。今[學者]……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即可以取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過。老成之士，既以有用之歲月銷磨於場屋之中，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才，而至於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⁵⁰

入清代後，論者尤多。如中葉前魏禧與舒赫德之論改科舉，都以現行科舉、尤其

⁴⁶ 陳壽祺《示齋峯書院諸生》引，見同上卷四，《學術·法語》。

⁴⁷ 同註³⁰。

⁴⁸ 同上。又《明會要》卷二五，《學校上·國學》，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條下，「其時備養國學，有出使、歷事之任，又有太本堂讀書、武英殿紀事等清要之責，故賢才輩多出其中。」

⁴⁹ 見註⁵。

⁵⁰ 《日知錄集釋》卷十七，頁五下至六上，《生員額數》條下，引顧自撰《生員論畧》一文。

時文的無用為言。⁵¹舒赫德說，「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而〕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宜〕其不足以得人。」降及清季，外患洊至，人才不足以肆應，於是言科舉之非者更加激切。如李東沅之論考試，說：

〔中國取士，自唐、宋以來，〕嚴於取而寬於用。……無論文武，總以科甲為重，謂之正途；否則胸藏韜畧，學貫天人，皆目為異路。其取士也隘，則豪傑每有沉淪；其用士也寬，則庸佞不無忝竊。故舉世奮志功名者，悉從事於此，老而不悔。竟有髫齡就學，皓首無成，尙何暇他顧哉。……將一生有用之精神，盡銷磨於八股、五言之中，舍是不遑涉獵。洎登第入官，而後上自國計民生，下至人情風俗及兵刑錢穀等事，非所素習，猝膺民社，措治無從。⁵²

但論唐、宋以下的科舉制度，從歷史的演變看來，首先不能不承認比之前代，其取士要遠為公正開放。魏源於道光年間感切時變，有志經濟，是一個主張「以實事程實功，以實功程實事」的人，⁵³但他之論唐、宋以下的科舉制度，卻說：

秦漢以後，公族雖更，而世族尙不全革，九品中正之弊至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自唐以後，乃彷彿立賢無方之誼，至宋、明而始盡變其轍焉。雖所以教之未盡其道，而其用人之制，則三代私而後世公也。⁵⁴

章中和《清代考試制度資料》論舉士，也說：

漢時取人，多以掾吏起家，以辟署任事。至於舉士者，詔旨命之，曰賢良方正、曰孝廉、曰博士弟子、曰茂才、曰明經，則皆士也。魏、晉專尙門第，隋、唐漸用科目，宋、遼、金、元、明試士之道各殊，而專用文藝以抉擇流品，歸於一致。蓋鄉舉德行而后文章，意非不善，而矯偽相尙，易售其欺。試以文藝，得明敏通達之才，足以集事。伊古以來，名臣碩士，未嘗不出其中，是以有清尙仍其制。⁵⁵

至於考試之唯重首场四書文，也可以目之為末流之弊所致。清代鄉、會試皆三場。清初承明制，各場試以四書文、五經文、詔、表、判、策、論。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

⁵¹ 分見魏禧《制科策》上與乾隆三年禮部議覆兵部侍郎舒赫德《議時文取士疏》。賀長齡主編《皇朝經世文編》（清同治十二年）卷五七，《禮政》四。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⁵² 李東沅《論考試》，葛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二〇，《洋務》二〇。李氏「嚴於取而寬於用」之說，殆本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取士篇》所說，後者亦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七，頁十下至十二上，《進士得人》條引。

⁵³ 魏源《海國圖志》（清咸豐二年）原叙。台灣珪庭出版社影印本（據光緒乙未年上海書局一百二十五卷石印本）。

⁵⁴ 魏源《默觚》下，《治篇》九，《古微堂內集》（清光緒四年）卷三，頁三十下。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⁵⁵ 章中和《清代考試制度資料》一，《舉士》，頁二至三。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七八七年)定首場四書文三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二場經文五篇,三場策問五道,遂成定制。清初黃中堅論明制,說:

夫有明立法之初,實取歷代之法而折衷之,其爲具蓋至備也。是故其用八股〔四書文、五經文〕也,則經術之遺、而帖括之式也。其用判語也,則因於唐。其用策論也,則因於漢、宋。其用詔表也,則因於詩賦之駢麗。夫先之以經義以觀其理學,繼之以論以觀其器識,繼之以判以觀其斷識,繼之以表以觀其才華,而終之以策以觀其通達乎時務。以是求士,豈不足以盡士之才;士果有能與其選者,豈不足以當公卿之任,而佐理國家之治。⁵⁶

至於科目之爲學,其有用與否,先應問彼據以取士的政權所要求者爲何等之人?然後問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之下,此等人是否爲有用之人?其所提供的服務若何?而其所以求之的途徑是否爲一有效的途徑?至於該政權之是否爲一沒落中的政權,結果在歷史的潮流中與其所定的制度同歸於盡,則屬另一問題。

明、清開國,都首在地方學宮建臥碑,戒飭士子。明的臥碑第二條教孝;清的臥碑第一條教孝,第二條教忠。⁵⁷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並廣頒《孝經》於天下學宮,命考官於鄉、會試二場論題,間出孝經,「以勵士尚。」康熙時,因《孝經》可出題不多,故間用宋儒性理之學。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三三年),定鄉、會試二場論題,仍用《孝經》。清世宗爲此所頒的諭旨,說:

《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爲百行之首,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爲論題,然後改用《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爲始,二場論題,定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敦本勵行,卽移孝作忠之道,胥由於此。⁵⁸

又清初府、州、縣學考試儒童,論題多用《小學》。《小學》六卷,朱子述,所說同是修身道德之訓、忠臣孝子之事。但雍正六年又重定儒童考試,也改出《孝經》題作論。

雍正元年的諭旨明言要「士子咸知誦習」《孝經》,「民間亦敦品勵行,」爲「移孝作忠之道」。因此其所欲造就與登進的乃是孝子忠臣,而最後的目的爲忠臣。移孝作忠是孔門的教訓。《孝經》便說,「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而「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是爲「士之孝」。⁵⁹此如

⁵⁶ 黃中堅《制科策》,《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

⁵⁷ 同註³⁴。又《明會典》卷七八,《禮部·學校·儒學·學規》。

⁵⁸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三五,《禮政》七,《科舉》一。又《皇朝政典類纂》卷一九一,《選舉》一,《文科》。

⁵⁹ 《孝經》第一、五章。

後漢韋彪的論任官，謂「國以簡賢為務，賢以孝行為首，」並引《孝經緯》，「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⁶⁰以《孝經》為考試的科目，終因可出的題目無多，在乾隆時仍又定為或與性理並用，或與《小學》並用。但「我朝以孝治天下」一語，則不特屢見於歷朝清帝的詔諭，即遲至清末，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於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上摺論新刑律保障親權的不足時，也尚有「伏維皇上以孝治天下」之語。⁶¹

傳統中國的政治和社會體制所資以維繫的綱常倫理，正是儒家學說所表章的大經大法，其最高的道德標準為忠、孝。上引雍正元年的詔書中「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敦本勵行」一語，其命意便在因科舉而使士子咸知誦習儒家經書，藉以化民成俗；又所取士既是忠孝之士，熟習經書，則通經可以致用，自當有以見諸行事，而致國家於太平。這樣由一個服膺於儒家之道的士君子階級治理的國家，便將是世間用以稱中國的所謂「儒道國家」（a Confucian state）。乾隆時齊召南在《進呈經史說》一文中，便指出說，「明時〔取士〕罷詩賦詞曲之陋，而舉歸之四書五經，蓋將使人因文見道，得其所性之蘊，而有以施之於事也。」⁶²嚴復在戊戌變法期間力倡廢除八股，但也說：

揆皇始創為經義之意，其主於愚民與否，吾不敢知，而天下後世所以樂被其愚者，豈不以聖經賢傳，無語非祥，八股法行，將以忠信廉恥之說，漸摩天下，使之胥出一途，而風俗亦將因之以厚乎？⁶³

同樣的觀點也見於戊戌康有為的言論。在他戊戌年所上的《請廢八股試帖楷法改用策論》一摺中，他說：

推宋王安石之以經義試士也，蓋鑒於詩賦之浮華寡實，帖括之迂腐無用，故欲藉先聖深博之經文，令學者發精微之大義，以為諸經包括人天，兼該治教，經世宰物，利用前民，苟能發其大義微言，自可深備其通經致用。立法之始，意美法良。迨至明與國初，人士漸陋，然扶經心而明義理，扶人倫而闡心性，當閉關之世，雖未盡足以育才興學，猶幸以正世道人心焉。⁶⁴

這一理想的儒道國家，至少有部分情人確相信其為實事。下舉晚清邵懿辰的議論可以為例。在他的《儀宋堂後記》一文中，他說：

⁶⁰ 《後漢書》·二六，《韋彪傳》。王先謙集解校刊本，台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⁶¹ 《大學堂監督劉廷琛奏新刑律不合禮教條文請嚴飭刪盡摺》，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頁八八八。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⁶² 齊召南《進呈經史說》，《皇朝經世文編》卷十，《治議》三。

⁶³ 嚴復《救亡決論》，《侯官嚴氏叢刻》（清光緒二十七年），頁一七七至一七八。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⁶⁴ 康有為《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轉引自劉伯贊等編《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二〇九。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明太祖既一海內，與其佐劉基以四子書章義試士，行之五百年不改，以至於今。……二君誠不能以道義躬先天下，不得已而爲此制，……[蓋]使秦、漢迄元、明至今二千餘年之久，田不井，學不興，聖君賢宰不間出，苟無孔子之六經，與夫有宋程朱所考定四子之書在天壤之間，如飲食衣服常留而不敝，則夫乾坤幾何而不毀壞，人類幾何而不絕滅耶？徒以功令之所在，爵賞之所趨，故雖遐陬僻壤，婦人小子皆能知孔子之爲聖，程、朱之爲賢，言於其口，而出於其心，猝不知其納於義理之域。是其爲效固已奢，而澤天下後世固已溥矣。⁶⁵

便是自強名臣沈葆楨，也說「八比代聖賢立言，今雖漸失初意，然國家所以統天下之智愚賢不肖，不敢棄聖經賢傳如弁髦者，未嘗不賴乎此；而士民親上死長之義，亦隱隱藉以維持。」⁶⁶

科舉所求的既爲依於德、游於藝、志於道的士君子，故其所欲得的當是「通才」。此理北宋蘇軾已言之。宋神宗時王安石請興學校、罷貢舉，直史館蘇軾議曰，貢舉文字雖知其「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⁶⁷清季牛應之撰《雨窗消夏錄》，也說「朝廷所以懸此[時藝]取士者，非真謂時藝能得人，攻時藝者即可以治平天下也。任事者必有專精之志、強固之氣，又明於聖人之理，詳於先王之制度文物，然後充之以閱歷，施展其才能，而後能肆應無窮也。」⁶⁸康熙四十一年定命題規制，且明言「議准五經取士，務得通才。」⁶⁹

晚清御史張盛藻反對用正途人員學習天文算學以爲製造船砲之用，謂「朝廷命官必用科甲正途者，爲其讀孔、孟之書，學堯、舜之道，明禮達用，規模宏遠也，何必令其習爲機巧，專明製造輪船、洋槍之理乎？」⁷⁰張氏此語，每被引爲晚清頑固守舊人士反對國家改革的一例。但此也正是鴉片戰前禮部反對三場試策改用律例一道的理由。《東華續錄》記其事，曰：

道光十五年（公元一八三五年），御史易饒清奏三場試策，請改用律例一道，下禮部議。尋議：國家設科取士，責以報稱者甚多，不獨在理刑一端。若於進身之始先責以名法之學，無論勸說雷同，無裨實用，即真心講貫者，亦必荒其本業，旁及專家，以法律爲詩書。……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從之。⁷¹

⁶⁵ 邵懿辰《儀宋堂後記》，葛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四，《學術》四。

⁵⁶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三日）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摺，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編輯室、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編輯組編《洋務運動》第一冊，頁一八一。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

⁶⁷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科目》上。乾隆武英殿刊本。

⁶⁸ 牛應之《雨窗消夏錄》卷一，《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六冊，頁四〇五一。

⁶⁹ 《皇朝政典類纂》卷一九一，《選舉》一，《文科·命題規制》。

⁷⁰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一八六七年三月五日）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張盛藻摺，轉引自《洋務運動》第二冊，頁二九。

⁷¹ 轉引自《皇朝政典類纂》卷一九一，《選舉》一，《文科·命題規制》。

同在嘉、道年間，查揆論安徽吏治，謂「孝弟興乎庠序，達乎州巷，行乎道路，其士君子入事父兄，出事公卿，其庶氓明貴賤，順少長，辨等威，尊尊親親，……吏治有不咸焉者乎？不是之求，而欲以文法爭勝於民，抑其末矣。」⁷²因為政府所要求於士君子的主要在以孝弟忠信樹風猷於上，至於刑名、錢穀、簿書之勞，則自有幕客、書吏任之。

(五)

但通滿清一代，對於科舉制度的批評，固無時或息。首先如前引顧炎武於明末清初便已批評明代的科舉制度，說它欲以「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取士，而結果士子但知埋首於時文，趨競於場屋，所養成者為不讀經史，不知世務之人。⁷³清代恥笑中式士子不學無文、迂腐鄙陋的文字，不勝枚舉。《儒林外史》縱有影射。⁷⁴究屬小說，但見於清人文牘筆記顯係真人真事者亦多。魏禧於清初已有科第之士，「有身登甲第、年期髦，不知古今傳國之世次，不知當世州郡之名、兵馬財賦之數者」之語。⁷⁵晚清牛應之《雨窗消夏錄》記陳寶箴致翰撫沈葆楨書論國事，並謂「制科之弊，則務為帖括剿襲，以資弋獵，雖曰讀四子五經，滿紙道德經濟，其實於己無與也。是故書法為藝事之微，乃求之今日俗學之士，惟有此等伎倆，尚可備文書案牘之用。末流至此，可為浩歎。」⁷⁶而康有為謂「翰苑清才，而竟有不知司馬遷、范仲淹為何代人，漢祖、唐宗為何朝帝者，若問以亞、非之輿地、歐、美之政學，張口瞪目，不知何語矣，」⁷⁷則至於見之章奏了。

其次便有如乾隆時舒赫德所稱，認為清代科舉以時文取士，而時文空疏、無俾實用者。此論陳廷敬於清初早發之。他說時文「使學者窮年積月，從事於無用之空言，考其實枵然無所得也，又何有於經學哉。」⁷⁸降及清季，倡變法者如徐致靖，更有「我國人自童至壯年，困之以八股，……以成至愚極陋之蔽」之說，認為其弊至於士子「目不通古今，耳不知中外，以至理財無才，治兵無才，守令無才，將相無才，乃至市井無才，列肆無才。」⁷⁹要言之，因為「士習空疏為無用。」⁸⁰

⁷² 查揆《論安徽吏治》四，轉引自盛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十九，《吏政·吏論下》。

⁷³ 同註⁶⁰。又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年）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言，「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明會要》卷二五，《學校上·國學》。

⁷⁴ 何澤翰《儒林外史人物本事考畧》。古典文學出版社，上海，一九五七年。

⁷⁵ 魏禧《制科策》上，《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

⁷⁶ 牛應之《雨窗消夏錄》卷四，《小說筆記大觀》正編，第六冊，頁四〇七六。

⁷⁷ 同註⁶⁴，頁二〇九至二一〇。又薛福成亦有「前歲中式舉人徐景春至不知《公羊傳》為何書，貽笑海內」之語，見薛文《治平六策》，葛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十二，《治體》三。

⁷⁸ 陳廷敬《經學家法論》，《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

⁷⁹ 徐致靖《請廢八股疏》轉引自《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三三九。

⁸⁰ 王茂蔭《敬籌振興人才以濟實用疏》，盛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十六，《治體·用人下》。

第三，也有認為科舉雖以五經義、四書義取士，然而士子的讀書應試，所存者為利祿之心，故反而敗壞士子之心術者。如前引乾隆時齊召南因進呈經史言事，批評當時的學風，說：「士子以四書五經為干祿之具，而不知其為修己治人之方；其所為文，悉是剿說之餘，而不足為躬行心得之驗。仁智之性，既塞其源，惻隱羞惡是非之良，亦僅存而無幾。本質撥矣，枝葉何觀。」⁸¹迨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清廷下詔變法，政務處與禮部會奏變通科舉事宜，也以「〔我朝（清）以八股文取士，〕行之二百餘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視為弋取科名之具，剿襲庸爛，於經史大義無所發明」為言，主張廢止。⁸²

第四，姑不言士子登第入仕能否以所讀聖賢義理用於施政。科第從官，由於不知實務，不得不任用幕客書吏，而幕客書吏多數蠹政害民。此如孫鼎臣於道、咸年間所說，科舉取士，「上之所以教，下之所以學，惟科舉之文而已。道德性命之理，古今治亂之體，朝廷禮樂之制，兵刑、財賦、河渠、邊塞之利病，皆以為無與於己，而漠不關其心。及夫授之以官，畀之以政，曹然於中而無以應，則拱手而聽胥吏之為。」⁸³而幕客、書吏，就幕客言，其上也者，「賓之愛主，重於官之愛民，故指陳之言，必先趨避而後事功，更不問民生之休戚；」⁸⁴其下也者，便不乏於錢穀訟獄，上下其手以自利了。至於道書吏之為害，則有清一代見之文字者，多不勝舉。同治年間（公元一八六二至一八七四年）游百川有《請懲治貪殘吏胥疏》，謂「國家建官立政，額設府史胥徒，藉資辦公，不過取其執簿書、供奔走而已。乃自若輩盤踞把持，遂成積重難返之勢。論者謂天下大權歸於胥吏，此誠沈痼之疾，不能遽除，而實不可不除者也。」⁸⁵迨光緒二十七年清廷變法，其中的一端，也是要革吏胥之弊。在裁汰六部書吏的諭旨中，也說，「夫蠹吏盜權，人人所知，……而積久不去者，其故有二：一則司員不習公事，奉吏如師；一則貪劣之員，勾結蠹書，分財舞弊。」⁸⁶所以以上的論幕客書吏的為害，尙未計及本官和司員本身的貪劣。

第五，科舉雖是士子的求榮顯之途，然而真得榮顯者究屬少數。其多數或連年困頓場屋，或幸而中式，也因所選候補需時，淹滯悞惶，無所施展，因此是對於人才的極度浪費。陳康祺《郎潛紀聞》記乾隆年間粵東諸生謝啓祚，年九十八，尙應鄉試。⁸⁷真可謂畢生在應試中了。康熙時名士，高詠應鄉試十五次不售，年近六旬，始歲貢入太學。

⁸¹ 齊召南《進呈經史說》，《皇朝經世文編》卷十，《治體》。

⁸² 《政務處、禮部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甘韓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清光緒二十八年）卷五，《學校》上。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⁸³ 孫鼎臣《論治二》，盛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六，《禮政·貢舉》。

⁸⁴ 徐廣陞《覆本府條陳積弊稟》，盛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二六，《吏政·守令下》。

⁸⁵ 游百川《請懲治貪殘吏胥疏》，同上卷二八，《吏政·吏胥》。

⁸⁶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公元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諭內閣，《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八二。台灣華文書局影印本。

⁸⁷ 見註²³。

姜宸英也屢應順天鄉試乃得雋，成進士時已年逾七旬。⁸⁸至於優蹇不第，含恨終身，而名不聞於後世的，自然更不知凡幾了。

然同一制度，於明、清兩代之五百餘年，應有其所以存在的理由。大畧言之，則第一，於明、清專制政治之下，科舉制度為當時的政治社會造就一統治階層，此統治階層形式上係由公開的考試競爭產生，而其優越地位的由來係基於皇帝的權力，其服官從政也是為皇朝服務。

第二，舊政治社會體制所資以維繫的所謂倫常綱紀，亦即儒家學說所表章的大經大法。明、清兩代以四書、五經義取士，又都有「欽定」的經義、經說以至清的《聖諭廣訓》、《欽定四書文》等頒行，以為考試法式，欲導士子於「正學」，規範其思想，使之服官從政而「化民成俗」。

第三，由於科舉考試形式上係公開的競爭，所以除去若干可見的限制，如最低經濟生活條件的缺如和少數特殊的社會身份關係外，科舉制度確實為社會提供了有效的階層流動的途徑。社會階層流動性的存在，使傳統社會統治機構的成份不時更新，有裨於社會和政治穩定的維持。管同於道、咸年間論風俗，謂清制使士子專心致志於科舉，「是以百數十年天下紛紛，亦多事矣，顧其難皆起於田野之姦、閭巷之俠，而朝廷、學校之間，安且靜也。」⁸⁹康有為於甲午後一年上疏請變法，也說，明「以科舉取士，以年勞累官，……國朝[清]因用明制，故數百年來大臣重績，不聞他變；天下雖大，戢戢奉法，而文網頗疏，取民極薄，小民不知不識，樂善嬉生。此其收效，中古所無也。」⁹⁰二者都以政治、社會的相對安定為言。

至就人才的消長言，鄂爾泰等議覆舒赫德請廢時文取士一疏，謂「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時文]」云云，⁹¹識者固知其不盡屬實，因為與其謂科舉得人才，尚毋寧謂人才得科舉之為然。⁹²但對於人才的需要，因時代的不同而異。康有為便會說，「若使地球未闢，泰西不來，」縱率由舊章可也。但「無如大地忽通，強敵環逼，士知詩文而不通中外，故錮塞聰明，而才不足用。」⁹³康氏所謂「大地忽通，強敵環逼」者，自係指西潮迫來，於是國家的處境大變，要求新人才以應付新情境的需要。此如嚴復於戊戌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所撰的《上皇帝萬言書》一文

⁸⁸ 鈕琇《觚賸》卷四，《小說筆記大觀》續編，第十冊，頁六三九八。又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五四，《禮部·貢舉：恩賜一》，乾隆四十九年諭，「莊存與奏，本年各省會試舉人，年屆九十者一名，八十以上者二十名，七十以上者五名，皆三場完竣，未經中式。」

⁸⁹ 管同《擬言風俗書》，方宗誠《管異之先生傳》，羅荃孫纂輯《續碑傳集》（清宣統二年）卷七六。台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⁹⁰ 康有為《上清帝第四書》，轉引自《戊戌變法》第二冊，頁一七七。

⁹¹ 禮部《時文取士疏議》，《清史稿》卷一〇八，《選舉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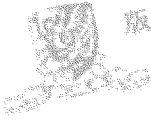
⁹² 林紓《閩中新樂府》，「須知人才得科第，豈關科第得人才。」轉引自《戊戌變法》第四冊，頁三六八至三六九。

⁹³ 同註⁹⁰。

中所說，「今日中國所處之時勢，既大異於古初矣，則今日之才，方之於已往者，雖忠孝廉貞之德不能不同，而其所具之才，所以幹濟時艱、策外交而輔內理者，必其詳考古今之不同，而週知四國之故者也。夫如是，故其所治之學與其所建白者，亦將有異於古初。」⁹⁴ 早在光緒初年，張之洞任山西巡撫，延訪人才。其致屬下各司局的札中，有「舉凡天文、算學、水法、地輿、格物、製器、公法、條約、語言、文字、兵械、船礮、鑛學、電器諸端，……或則衆美兼備，或則一藝名家，果肯聞風而來，無不量才委用」⁹⁵之語。凡此洋務運動時期所欲求索的人才，自都非舊的科舉考試所能供應。於是新學校代興，而科舉制度終於繼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四書、五經義「不准」再用八股文程式之後，於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起停罷。

⁹⁴ 嚴復《上今上皇帝萬言書》，《侯官嚴氏叢刻》，頁二六。

⁹⁵ 張之洞《札司局設局講習洋務》，《洋務運動》第一冊，頁三二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and the Ch'ing Government

(A Summa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Wang Teh-chao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adopted by the Ch'ing dynasty is essentially a continuance of the Ming system. The main part of the examination is the composition of essays called *shi-wen* purported to elucidate Confucian teachings, in the form of the so-called eight-legged style. *Shi-wen* as a form of examination essays and the whole examination system were abolished in 1902 and 1905 respectively, after being criticized relentlessly in all their aspects. But the same system which had been practised effectively for more than five hundred years before abolition must have its *raison d'etre*. The following is a tentative explanation with respect to that question.

1) Under the feudal and absolute rule of the Ch'ing dynasty, as under that of Ming,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created an elite class in bot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s the prerogative of this class was rooted in the authority of the ruling dynasty, these elites were also required to serve the dynasty with unflinching loyalty.

2) The feudal ethical code taught in the Confucian classics was the core material of the examination. Since the tradi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rested upon this ethical code, it was expected that scholars saturated with Confucian teachings would be the pillar of the traditional establishment, in government as well as in society.

3) With certain limitation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in the time of Ch'ing was a series of fair and open competitions. Therefore, it provided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with an efficient channel of social mobility. As it instilled from time to time new fresh elements into the elite class, it prevented the class from corruption and helped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existing social and political order.

4) As the rules of the examination were very rigid, candidates were undoubtedly fettered in their intellectual exercises and men of ability frequently failed because of trivial carelessness. But, in the selection of talents, an open and strict examination system must be much more competent than counting on hereditary social status.

5) The uselessness and hollowness of *shi-wen* was the most severely criticised part of the Ch'ing examination system. But the requirements for useful talents are often different at different times. As pointed out above, the talents whom the Ch'ing rulers wanted to be their elite subjects were scholars saturated with Confucian teachings, who could be employed in governing others. They were scholar-officials, not practising professionals; even technical matters in government could also be left to their humble subordinates to manage. This explains why *shi-wen* repeatedly criticized and reproved, continued to be a subject of examination for more than five hundred years. It had to be abolished, however, together with the whol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when China, facing an unprecedented critical situation as a result of aggressions of modern capitalistic powers, required professional experts in every branch of science to meet emergent demands.